

证券代码：870401

证券简称：有金人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152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董迪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0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7)、《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执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万萌律师 卜德洪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